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3/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婉婷、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创电气”）2023 年 9 月 27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35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49,80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863,002.6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686,806.9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8,854.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86.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68.68 万元。低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39,051.84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8,960.07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10,788.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8,568.48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77,368.6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581.84 万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 18,581.84 万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为准。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为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条 …… (三)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二十条 …… (三)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10%以下（且该绝对值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董事长审议事项的具体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1%以下且绝对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三)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贷款。	第十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长应回避审批，如关联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可由总经理审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直接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决定下列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1%以下且绝对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审批权限。 (二) 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且绝对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贷款。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